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溧阳市公安局的溧阳市公安局 DNA 提取设备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溧阳市公安局 DNA 提取设备用试剂耗材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制造商为天津诺维莱博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10 人,营业收入为 945.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3.91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。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*

企业名称 (加盖公章): 天津

日期: 2023.8.19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